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参与了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并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

(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62,887.80 元;公司本部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449,866.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862,789.19 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44,986.6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4,767,669.18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 2022-003。

(六)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

(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

(八)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

(九)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 2022-004。

(十)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 2022-005。

(十一)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八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在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发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 2022-007。

上述二、三、四、五、六、九、十等七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62,887.80 元;公司本部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449,866.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862,789.19 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44,986.6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4,767,669.18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二、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业务和发展现状

公司近两年一直在努力拓展贸易业务,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新业务拓展需要资金的支持。

(二)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努力扩大公司贸易业务,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子公司广州市德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裕")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征收土地增值税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税收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为了能提供更稳健的会计信息,公司拟对广州德裕土地增值税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和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广州德裕对于二期项目房产的销售,按销售收入的 18%计提土地增值税,18%的计提比例为管理层当时所掌握信息基础上的最佳估计。2021 年度,因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广州德裕根据房产项目配套公共设施尚未移交且移交时间难以判断等实际情况,按照土地增值税清算要求重新对土地增值税税负进行了测算,广州德裕将变更原按销售收入 18%计提土地增值税的会计估计。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测算结果,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税金及附加约 3,417 万元,减少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1,674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因广州德裕尚未与主管税务机关完成最终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广州德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重新确认的土地增值税是管理层基于目前所掌握信息基础上的最佳估计,最终土地增值税的清算结果可能与记录的金额不同,该差异将在实际清算当期进行补提或冲回。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此次变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谨慎和稳健。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近期,公司对建材贸易业务商业模式重新进行了检查,并对照收入准则重新判断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经查,公司在建材贸易业务中,虽然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承担运输以及客户信用风险等,公司也暂时性的获得商品法定所有权,但公司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表明公司很可能并未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在建材贸易中很可能属于代理人。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对建材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和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2021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仅影响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不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 2020 年度报告的影响

1、对 2020 年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39,192,452.48	-228,192,906.95	10,999,545.53
营业成本	229,538,554.23	-228,192,906.95	1,345,647.28

2、对 2020 年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38,311,861.33	-228,192,906.95	10,118,954.38
营业成本	228,905,624.41	-228,192,906.95	712,717.46

(二)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

对 2021 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337,846,976.95	-311,069,790.01	26,777,186.94
营业成本	316,632,454.87	-311,069,790.01	5,562,664.86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调整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该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同达创业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编制。

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7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8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47	同达创业	2022/4/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 11:30,下午 1:00 ~ 4:00。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

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传　　真:021—52383317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玉宝

电话:021-61638809;68871928

传真:021-58792032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须佩戴口罩并出示随申码,随申码为绿色方可进场。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7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8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647　　公司简称:同达创业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62,887.80 元;公司本部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449,866.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862,789.19 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44,986.6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4,767,669.18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达创业	600647	ST 同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玉宝		周亮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		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	
电话	021-68871928;021-61638809		021-61638853	
电子信箱	xueyb@126.com		zhouliang@cinda.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建材贸易、房产销售和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基本结束,无土地储备及新增房产项目。建材行业是重要的材料工业,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不断发展推进,对于建材的需求日益剧增。再加上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的高速发展,更是进一步拉动了建筑材料的需求增长。建材行业的各子行业都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密切相关,因此他们之间表现出一定的趋同性。从建材行业的相关产业来看,建材行业与国民经济的诸多基础产业息息相关,这就决定了建材行业的发展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建材行业表现出周期性的特征。由于行业同质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因此建材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

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公司业务主要涵盖投资、资产管理及贸易。2021 年实现各项收入 9,725 万元,其中贸易业务收入 1,470 万元,房产销售收入 8,094 万元,经营性物业租金等收入 161 万元。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房产销售收入。2021 年度公司继续寻求建材贸易业务机会,2021 年公司实现建材贸易收入 1,470 万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29,687,001.55	504,521,343.65	504,521,343.65	4.99	492,962,86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5,303,407.28	299,440,519.48	299,440,519.48	1.96	287,745,348.85
营业收入	97,252,902.02	10,999,545.53	239,192,452.48	784.15	15,932,95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2,887.80	11,695,170.63	11,695,170.63	-49.87	18,778,08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8,135.12	7,171,544.00	7,171,544.00	-50.25	4,489,03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5,171.73	-19,681,086.35	-19,681,086.35		-6,654,08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3.98	3.98	减少 2.04 个百分点	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1	0.0841	0.0841	-49.94	0.1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1	0.0841	0.0841	-49.94	0.135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63,293.79	7,376,029.95	15,537,863.20	70,475,71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7,818.81	6,028,769.64	-2,217,746.08	-1,845,95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81,565.28	4,013,484.33	-2,217,746.08	-2,109,16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9,544.40	-121,191,704.71	31,321,337.91	238,765,082.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对建材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详见第六节、五、(二))。对 2021 年各季度建材贸易收入确认方法进行相应调整,致使本表"营业收入"数据与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5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6,606,455	40.68		无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5,348,153	3.84		未知		未知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73,289	2.64		未知		未知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457,000	1.77		未知		未知
余文光		2,165,100	1.5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健		1,765,400	1.2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齐广胜		1,546,000	1.1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晓颖		832,400	0.6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欣		675,000	0.4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朱学律		650,000	0.4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何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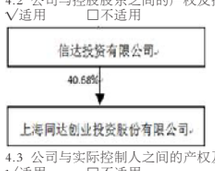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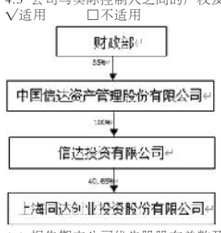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公司继续积极拓展贸易业务,努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贸易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通过本公告中的联系人邮箱提出希望了解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牟柏强先生、董事、总经理胡俊鹏先生、独立董事王扬女士、董事会秘书薛玉宝先生、计划财务部经理翟晓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通过本公告中的联系人邮箱提出希望了解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亮

电话:021-61638853

传真:021-58792032

邮箱:zhouliang@cinda.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参与了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会成员审议并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62,887.80 元;公司本部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449,866.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862,789.19 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44,986.6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4,767,669.18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谨慎和稳健。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 2022-004。

(六)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该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 2022-005。

上述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一审

●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转回前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约 200 万元,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

近日,我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区法院)送达的(2021)桂 0102 民初 9368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审被告(反诉原告):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

一审原告(反诉被告):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因与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百超市)发生合作经营合同纠纷,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茂公司)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8 月,南百超市就上述诉讼向法院提起反诉,并获法院受理。2019 年 12 月,我公司收到兴宁区法院送达的(2018)桂 0102 民初 34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原告伟茂公司与被告南百超市 2011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解除;二、被告南百超市对《合作经营合同》约定的经营事项进行清算;三、被告南百超市向原告伟茂公司支付房屋、设备使用费